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80378356號 函

法規體系：交通旅遊類

圖表附件：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附表.pdf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特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係指依民眾需要經營之本縣山區、郊區偏遠路線及政策性服務路線。
- 三、客運業營運之路線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貼：
 - (一)、前一年度營運虧損之特殊服務性路線。
 - (二)、本年度闢駛之特殊服務性路線。
- 四、客運業申請補貼應備齊下列文件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提供確有困難，應報請本府同意並限期提供，如仍未依限定時間提出申請，應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臺幣一千元，逾三十日(含)以上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一)、總說明（應含申請補貼路線本年度營運計畫、申請補貼路線數、申請補貼總額、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及前一年度補貼金額）。
 - (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如附一)。
 - (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如附件二)。
 - (四)、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5. 運具清冊。
 - (五)、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 (六)、第四款之書表，如為新闢路線提供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提供。
- 五、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每日行駛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以補貼六十班次為限。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客運業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定者，不受每日最低二班次以上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 六、客運業如於車體有廣告行為，除公益廣告外，其廣告內容應先經本府核准，並將廣告收入列入每年實際營運收入。
- 七、依據客運業提供之資料於動態資訊系統進行抽查，如抽查到動態資訊系統未顯現之班次，客運業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班次發車營運，如無相關佐證資料，應扣減該班次之補貼款(一班次之補貼款=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
- 八、補貼金額計算如下：

- (一)、每年最高補貼金額=(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x(服務品質因子)，核算方式(如附件三)。
- (二)、依前款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 (三)、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金額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
- 九、申請補貼之路線，非因本府政策需要要求調整而致當年度申請補貼之營運計畫班次數超過前一年度同路線行駛班次數者，以前一年度行駛班次數為當年度行駛班次數。
- 十、本府受理申請補貼案，應提送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議決同意補貼者，由本府核定補貼金額。不同意補貼者，應附具理由通知客運業，客運業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 十一、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受補貼之客運業應每半年檢具補貼請款書(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依會計作業流程報本府查核後核實撥付。
- (二)、補貼款之申請時程：
- 1.於當年五月十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申請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四月之第一期補貼款。
 - 2.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申請當年五月至十月之第二期補貼款。
 - 3.為年終請款考量，如未依限定時間提出申請，應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臺幣一千元，逾五日者視同放棄申請。
- 十二、受補貼客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子票證驗票機、電腦售票機(或代幣卡)、行車紀錄器及公車動態系統，每日出車前應檢查設備是否正常，其電子票證驗票機、電腦售票機(或代幣卡)及公車動態系統或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兩個年度，以供補貼監督及稽核；其影像檔應保存至少二個禮拜。
- (二)、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 (三)、每月二十日前以正式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建檔。
- (四)、確實執行經核定之各項計畫。
- (五)、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將相關報表提送本府審查。
- (六)、客運業者如有未遵守或未符合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本府得通知其限期內改善。
- 十三、受補貼客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變更各項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定，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撥發補貼款。
-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應依法追回補貼款。
- 十四、經派員抽查客運業有違約情節者(如附件五)，依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如附件六)通知業者並扣減補貼金額。
- 十五、受補貼客運業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本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對個別客運業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客運業之補貼申請。
- 十六、本府得隨時查核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客運業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違者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 十七、本規定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